

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暨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十、「綠生活計畫」及「綠色產業計畫」兩跨年期計畫迄 114 年 10 月底仍未經行政院核定，不符「先計畫、後預算」原則，允宜儘速完成報核作業，俾利後續預算執行及控管

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-01 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」（以下簡稱「綠生活計畫」）及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-03 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」（以下簡稱「綠色產業計畫」）2,970 萬元及 1 億 8,900 萬元，另於總預算案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-一般性補助款-客家委員會及所屬」分別編列 2 億 9,330 萬元及 1,250 萬元，分別共計為 3 億 2,300 萬元及 2 億 150 萬元。經查：

（一）115 年度新增編列「綠生活計畫」及「綠色產業計畫」

客委會為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，提出「綠生活計畫」，補助辦理客庄傳統街區改造及田園及山林景觀營造，恢復聚落傳統空間特色及生態環境，主題性修復客庄文化資產，奠基文化及觀光產業發展，並結合大眾運輸及綠色路網，提供慢遊、慢活之生態文化旅遊及宜居環境；另為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、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及行銷推廣，提出「綠色產業計畫」，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，建立青壯年創（就）業支援體系，形成微型產業聚落；創新詮釋客家飲食文化，拓展客食國際化市場；智慧化旅程規劃服務，帶動客庄觀光產業永續發展。該兩計畫均屬跨年期計畫，執行期間均為 115 至 120 年，並於該會 115 年度預算案配合編列相關經費（詳表 1）。

表 1 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綠生活計畫」及「綠色產業計畫」

經費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	工作項目	客委會 單位預算	一般性補 助款	合計
「綠生活計畫」	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、審查、督導、輔導及推廣等相關行政作業	29,700	293,300	323,000
「綠色產業計畫」	1.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型塑、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	89,000	12,500	101,500
	2.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創生輔導推廣計畫	24,000	-	24,000
	3.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計畫	75,796	-	75,796
	4. 考察澳洲伯斯-世界布道大會	204	-	204
	小計	189,000	12,500	201,500
合計		218,700	305,800	524,500

資料來源：115 年度客委會預算案書；本中心整理。

(二)「綠生活計畫」及「綠色產業計畫」迄 114 年 10 月底遲未核定，不利預算之執行

行政院核定歲出預算概算額度後，各機關應依計畫編列預算¹，且本院對於預算案之審議，亦應注重計畫績效²，顯示我國政府係依循「先有計畫，後有預算」原則之計畫預算制度，以期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。然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列有「綠生活計畫」及「綠色產業計畫」等 2 項跨年期計畫，合計編列 5 億 2,450 萬元(詳表 1)，達該會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」預算 5 億 4,122 萬 6 千元(含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-一般性補助款-客家委員會及所屬」3 億 1,007 萬 4 千元)之 96.91%，占比甚高，且迄 114 年 10 月底仍未獲行政院核定。詢據客委會說明，該會已

¹預算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，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，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，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，各依計畫，並按照編製辦法，擬編下年度之預算。」

²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：「預算案之審議，應注重歲出規模、預算餘絀、計畫績效、優先順序，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，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；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，審議時應就機關別、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。」

於 114 年 7 月 3 日再次函報該兩計畫至行政院，並由行政院交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嗣因計畫內容遲未定，115 年度預算案未揭示該兩計畫屬跨年期預算，爰相關預算業務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尚待商榷。是以，該兩計畫允宜儘速完成報核作業，俾利後續預算執行及控管。

綜上，客委會「綠生活計畫」及「綠色產業計畫」兩計畫均為跨年期計畫，惟迄 114 年 10 月底仍未經行政院核定，不符「先計畫、後預算」原則，相關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尚待商榷；另客委會 115 年度該兩計畫編列數占該會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」預算案數(均含一般性補助款)比率逾九成，計畫內容遲未核定可能延遲相關客家文化、觀光產業及客家地區經濟發展之期程，允宜儘速完成該兩計畫報核作業，俾利後續預算執行及控管。